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锦莺：本院受理原告林西玲与被告张锦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2民初154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、三个规定一案一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本案审理。并定于2025年7月10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大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3日)

